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1063號

債 權 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債 務 人 蔡國隆

賴怡珊

一、①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5,917,828元，及其中  
(1)新臺幣2,280,000元(2)新臺幣2,800,000元(3)新臺幣  
837,828元，及自(1)民國115年1月1日(2)民國115年1月7日  
(3)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(1)(2)按年息百分之  
3.727(3)按年息百分之3.227計算之利息，暨(1)自民國115  
年2月2日(2)自民國115年2月8日(3)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  
之10，超過六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 
之違約金。

②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 
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02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  
05 行聲請。